**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金民二（商）初字第388号

原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

原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2月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同日，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经审查，本院裁定予以准许。2010年3月24日，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波、吴南溪，被告委托代理人车宏根、郑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7年12月27日、28日，圣犹达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犹达公司”）委托被告运输生物瓣膜及其他医疗用品至盛世明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明达公司”），被告提货后、委托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将货物空运至北京，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在地面接货时发现货物外包装损坏，为此出具了“BGS运输事故记录（国内），确认在卸机发现两件货物外包装有明显凹痕。2007年12月30日，收货人盛世明达公司经开箱检验、确认受损货物价值为人民币160,939.92元。圣犹达公司受损的货物曾向原告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圣犹达公司投保的货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经审核，原告依据保险单向圣犹达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60,939.92元。圣犹达公司投保货物受损，是被告在承运过程中的过错所致，原告依法取得了向被告代位求偿的权利。据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160,939.92元。

被告辩称：原、被告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被告与圣犹达公司并未签订运输合同，被告承运的货物受损，是在航空运输的过程中发生，责任不在被告；至于运输货物的注意事项，圣犹达公司在被告承运前并未告知货物包装的特殊要求，原告也没有举证证明被告已经知晓承运货物需要进行特殊包装的事实；因此，被告不应承担运输货物受损的赔偿责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1、原告与圣犹达公司签订的保险协议一份，保险期限为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1日，以此证明圣犹达公司向原告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的事实。2、原告于2008年9月12日支付圣犹达公司保险理赔款160,939.92元的凭证一份、以及圣犹达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出具的权益转让书一份，以此证明原告已经支付圣犹达公司保险赔款、并依法取得代为求偿权的事实。3、圣犹达公司生物瓣膜运输注意事项，以此证明生物瓣膜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泡沫保温箱、箱内需加裹保温棉等特别要求。4、圣犹达公司的送货单四份，以此证明被告运输货物、以及收货人盛世明达公司确认货物受损的情况。5、中国东方航空公司2007年12月29日的航空运单一份，其中托运人为利顺空运、收货人为北京恒泰通源快运有限公司；被告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被告于2007年12月29日委托东航代理公司利顺公司将20件货物发往北京、北京恒泰通源快运有限公司为被告委托的送货公司的事实；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的BGS运输事故纪录（国内）一份，其中记载“卸机时发现有两件货物外包装有明显凹痕”；以此证明被告承运货物委托航空公司运输至北京时包装受损的事实。6、被告与2008年3月6日出具的损失证明一份，以及被告于2008年5月15日出具的说明一份，以此证明被告确认在运输前就已知晓运输注意事项、且估计货物损失在170,000元左右的事实。7、生物瓣膜医师使用手册，以此证明受损生物瓣膜已失去使用价值。8、圣犹达公司开具给盛世明达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四份，以此证明受损货物的价值。9、仁祥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出具的圣犹达公司瓣膜受损调查检验报告一份，以此证明被告承运货物受损是被告未按运输包装要求操作所致，以及损失额为160,939.92元的事实。

经质证，原告提供的保险协议，被告认为只是协议、并非保险单；原告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权益转让书，被告表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保险理赔款数额持有保留意见；原告提供的生物瓣膜运输注意事项，被告表示承运时并不知晓、且圣犹达公司也没有被告阅读和知晓；原告提供的送货单，被告表示公司确有名为李德安的员工，但经核实其中签名并非李德安本人所签；原告提供的航空运单、情况说明、运输事故纪录等证据，被告表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货物外包装有凹痕、不能证明是原告造成的；原告提供的损失证明和说明，被告表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当时是应保险经纪公司的要求而出具的；原告提供的医师手册，被告表示对此并不清楚；原告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告表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发票记载型号与保险公估报告记载型号不一致；原告提供的保险公估报告，被告表示是原告单方委托的，故对其公正性表示怀疑，而且报告明确货损原因是复合因素，即使报告成立，货损也不能全部由被告承担。

被告为证明其抗辩主张而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圣犹达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出具的追索函一份，以此证明圣犹达公司追索的货损仅为105,192.15元，远远低于原告支付的理赔数额。2、被告、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金德峰签订的承诺书一份，因被告承运圣犹达公司生物瓣膜受损，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金德峰承诺，若原告向被告追索赔付，则出面负责处理，保证被告不产生经济损失；若原告起诉被告，则负责应诉并承担律师费等费用，若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则承担赔偿部分的90%，被告不得单方与原告达成赔偿协议；以此证明保险经纪公司是圣犹达公司的代理人，原告举证的三份情况说明就是保险经纪公司预先制作、且承诺承担被告90%的赔偿责任，被告才予盖章的，并非被告真实意思。

经质证，被告提供的追索函，原告对其真实性未表示异议，并表示原告也有一份类似的追索函，但数额不一致，只能说明圣犹达公司的损失估算，并不十分确切；被告提供的承诺书，原告表示是被告与案外人达成的协议，与本案无关。

经审核，原告提供的保险协议、付款凭证及权益转让书、生物瓣膜运输注意事项、送货单、航空运单、情况说明、运输事故纪录、损失证明和说明、医师手册、增值税发票、保险公估报告等证据，虽然被告对其中部分证据持有异议，但这些证据可以证明圣犹达公司向原告投保的生物瓣膜，在被告运输过程中受损而发生保险事故，原告为此予以赔偿的事实，本院对此应予采信；被告提供的追索函，原告对其真实性并无异议，本院对此可以采信，但该证据只能表明犹达公司对货物损失的估算，并不是原告支付理赔款的依据；被告提供的承诺书，是被告与第三方的约定，对原告并无约束力，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以上采信的证据、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认定：原告与圣犹达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同意自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1日承保圣犹达公司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2007年12月27日、28日，圣犹达公司委托被告承运生物瓣膜至北京盛世明达公司。原告提货后，通过航空运输的方式将货物运至北京，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在地面接货时发现货物外包装有明显凹痕，盛世明达公司收货时经检验，发现生物瓣膜受损。2008年8月21日，保险公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确认货物受损是被告未按运输包装要求承运而产生，受损货物的价款为160,939.92元。2008年9月12日，原告支付圣犹达公司保险理赔款160,939.92元。2009年10月27日，圣犹达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表示已经收到原告支付的赔款，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原告，并授权原告以圣犹达公司名义或以原告自己名义向责任方追偿或诉讼。

本院认为：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保险人在赔偿被保险人保险金后，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圣犹达公司向原告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被告在承运圣犹达公司货物过程中致使货物受损，从而造成保险事故，导致原告为此支付了圣犹达公司货物损失赔偿金，原告因此取得了代替圣犹达公司向被告要求赔偿的权利，并无不当。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运人对于运输中货物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承运人能够证明货物损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自身原因、或非承运人过错所致，承运人才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的举证已经证明货物损坏是被告未按运输包装要求操作所致，但被告并未能够举证证明其依法应当免除损害赔偿责任，故被告应赔偿圣犹达公司运输货物的实际损失。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赔偿金，并无不当，本院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赔偿金人民币160,939.92元。

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18元、减半收取1759元，财产保全费1324元，合计3083元，由被告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高丽宏

二Ｏ一Ｏ年四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丽娜



**在线查看此案例**